

马克思 恩格斯 列 宁 斯大林 毛泽东

关于社会主义民法、经济法 问题的论述

(内部参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

一九八〇年

马克思 恩格斯 列 宁 斯大林 毛泽东

关于社会主义民法、经济法
问题的论述

(内部参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

编者的话

本书语录主要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中文本，个别几条是从外文版摘录或从其它书上转引的。全书共分为四个部分。每个部分的材料，基本上是按照作者写作的时间排列的。

书后，附有书目，以便查阅。

限于水平，本书在选录的范围、内容分类、编排的顺序以及大小标题上，肯定会有许多遗漏和不当之处，希读者给予帮助和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

1980年1月

目 录

- 一 民法、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用以专门确定财产等关系的法律形式
..... (1)
 - (一)民法、经济法应该以社会为基础,它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几乎只是专门处理财产关系..... (1)
 - (二)民法、经济法确认现存的、正常的经济关系,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 (4)
 - (三)民法、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给予其财产等特定关系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规范形式
..... (15)

- 二 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化大生产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
..... (20)
 - (一)建立无产阶级政权是废除私有制、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前提..... (20)

1. 废除私有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
..... (20)
 2. 废除私有制, 改变资本属性是建立新型的
生产关系的重要条件..... (27)
 3. 以革命手段(暴力)夺取政权是消灭私有制
的根本途径..... (31)
- (二)现代化的社会化大生产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
前提..... (33)
1. 社会化大生产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 (33)
 2. 没有现代科学最新成就的技术基础和具有超
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生产率, 社会主
义就无从设想..... (38)

三 社会主义民法、经济法的建立 (49)

- (一)建立社会主义民法、经济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
主义经济基础的必要步骤..... (49)
- (二)社会主义民法、经济法加强国家对经济流转的
指导, 充分保障国家、集体的利益并保护公民
的合法权益..... (53)

四 社会主义民法、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60)

(一)所有制与所有权……………(60)

1.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国家的所有权
……………(60)

① 实行土地、银行、矿山、运输等生产资料的国有化是实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重要措施……………(60)

② 国家资本主义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生产资料国有化的一种重要形式……………(75)

2.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所有权……………(81)

① 对于小农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提供帮助,逐步引导他们走向集体化。合作社财产是社会主义集体财产……………(81)

② 坚持自愿原则,采取一系列办法,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大农业经济……………(92)

3.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108)

4. 保护公民个人财产……………(112)

① 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
……………(112)

② 继承……………(114)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原则……………(116)

1. 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保障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重要原则……………(116)

2. 承认差别,反对平均主义……………(122)

3. 社会主义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125)

4. 建立企业盈亏奖惩制度，把奖励制包括到整个工资制度中去.....	(130)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流转关系.....	(133)
1.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133)
① 通过社会主义商品交换，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133)
②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140)
③ 商品交换是工人同农民在经济上唯一可能的结合，是促使经济开始全面高涨的唯一可能的纽带.....	(144)
2. 商品交换是收集粮食的主要手段.....	(146)
3. 合同是商品流转的重要形式.....	(151)
4. 实行正确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政策，改善工农关系.....	(154)
5. 租赁是商品交易.....	(159)
6. 发展商业有赖于铁路、水路和汽车运输的发展.....	(160)
7. 必须同资本主义国家作生意.....	(161)
8. 货币是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产物，要保留一个相当长的时间.....	(164)
(四) 国民经济的管理和调整.....	(169)
1. 各生产部门的一切计划都应当协调一致，相互联系，组成全国统一的经济计划.....	(169)
2. 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原则，发挥	

企业应具有的自主权·····	(182)
3.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192)
4. 选拔精通业务的管理人材，采用先进的科学 管理方法·····	(202)
① 选拔大批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的人材 ·····	(202)
② 研究和采用一切科学管理方法·····	(205)
5. 必须对劳动数量，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建立 最严格的全民统计和监督·····	(209)
6. 充分保证职工监督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 ·····	(217)
(五) 银行和信贷·····	(224)
1. 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	(224)
2. 合理地组织信贷事业，发展国民经济 ·····	(225)
(六) 保障公民的劳动权，巩固社会主义劳动关系 ·····	(228)
1. 社会主义劳动权·····	(228)
①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劳动关系·····	(228)
② 采用劳动合同办法合理安排农村劳动力 ·····	(229)
③ 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提高职工的 生活福利待遇·····	(230)
2. 加强职工技术培训是掌握最新技术完成生产	

计划的重要环节.....	(236)
3.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是工人阶级用来在社会主义基础上扭转国家全部经济文化生活的杠杆.....	(237)
4. 社会主义劳动纪律.....	(241)
① 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性质.....	(241)
② 建立铁一般的劳动纪律是取得社会主义彻底胜利所必需的条件.....	(243)
5. 解决劳动纠纷, 保证劳动者劳动权的实现.....	(250)
(七) 要爱护专家, 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	(251)
(八) 社会主义国家鼓励一切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	(255)
(九) 利用外资, 吸收一切有用的东西.....	(257)
1. 利用外资和先进技术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途径.....	(257)
2. 通过租让和借款吸收外国资本, 发展本国经济.....	(262)
(十) 人民法院必须正确执行民法、经济法, 对违犯者必须严肃处理.....	(272)

附: 书目索引

一 民法、经济法是统治阶级用以专门确定财产等关系的法律形式

(一)民法、经济法应该以社会为基础，它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几乎只是专门处理财产关系

……在每一个人的身体上和精神上的需求都得到满足的地方，在没有什么社会隔阂和社会差别的地方，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自然而然地就不会再发生了。刑法会自行消失，民法（它几乎只是专门处理财产关系或者至多是专门处理那些以社会的战争状态为前提的关系）也会不再存在。

恩格斯：《在爱北斐特的演说》（1845年2月8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8页

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

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定的政治国家。

《马克思和恩格斯书信》（1846年
10月23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第320—321页。

需要的整个体系究竟是建立在意见上还是建立在整个生产组织上？需要往往直接来自生产或以生产为基础的情况。世界贸易几乎完全不是由个人消费的需要所决定，而是由生产的需要所决定。同样，再举另一个例子来说，对公证人的需要难道不是以一定的民法（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的存在为前提吗？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
87页

据说这是为了保存法制基础。可是，诸位先生，你们怎样理解保存法制基础呢？保存那些属于前一个社会时代的、由已经消失或正在消失的社会利益的代表人物所创立的法律，——这只能意味着把这种与共同需要相矛盾的利益提升为法律。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者们的幻想。相反的，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

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Code Napoleon（拿破仑法典）並沒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你们不能使旧法律成为新社会发展的基础，正像这些旧法律不能创立旧社会关系一样。

马克思：《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

法律不过要“使已经夺得的私有财产神圣化，而阻碍后来的夺取”。（第180页注）。“在一定限度内，法律不过是反对人类最大部分（即无产者）的阴谋”。（前页注）。“社会制造法律，不是法律制造社会”。（第230页注）。“所有权比法律更早”。（第236页注）。社会自身——人是生活在社会内，不是独立的自立的个人——是所有权，以所有权为基础的法律，和必然的奴隶制度等等的根源。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卷第81页

注：指《民法学说或社会根本原理》一书以下同——本书编者注

(二)民法、经济法确认现存的、正常的经济关系，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

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
30页

其实，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任何商品，即使不是在事实上，至少在法律上具有交换能力”，金银所起的作用便是根据；其实这是不了解金银

的作用。金银之所以在法律上具有交换能力，只是由于它们具有事实上的交换能力，而它们之所以具有事实上的交换能力，那是因为当前的生产组织需要普遍的交换手段。法律只是事实的公认。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4页

对既得物的保护等等。如果把这些滥调还原为它们的实际内容，它们所表示的就比它们的说教者所知道的还多。就是说，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粗率和无知之处正在于把有机地联系着的东西看成是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纯粹反射联系中的东西，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模糊地感到，在现代警察制度下，比在例如强权下能更好地进行生产，他们只是忘记了，强权也是一种法权，而且强者的法权也以另一种形式继续存在于他们的“法治国家”中。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91页

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

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8年
8月——1859年1月），《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

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1872年5月——1873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通过交易获得财物的契约。在这里这个蠢汉(vir Obscurus)完全本末倒置。在他看来，先有法，后有交易；而实际情况却相反：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这一点了。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等等；但是这一形式既不构成自己的内容，即交换，也不构成存在于这一形式中的人们的相互关系，而是相反。与此相反，瓦格纳写道：

“这种获得{通过交易获得财物}必须以一定的法制为前提，根据它〈！〉进行交易”，等等（第84页）

马克思：《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1卷1879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2——423页

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

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

(1883年3月1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因此，在现代历史中至少已经证明：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因此，至少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从传统的观点看来（这种观点也是黑格尔所尊崇的），国家是决定性的因素，市民社会是被国家决定的因素。表面现象是和这种看法符合的。就个别人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同样，市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哪一个阶级统治着），也一定要通过国家的愿望，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这是问题的形式方面，这方面是不言而喻的；不过要问一下，这个仅仅是形式上的愿望（不论是个别人的或国家的）有什么内容呢？这一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人们所期望的正是这个而不是别的呢？在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时，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